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利程）

融資租賃安排（利程）

於2025年4月25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利程融資就融資租賃安排（利程）訂立售後回租賃合同（利程）及服務協議（利程），轉讓價格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5,98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利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利程）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利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利程），概無股東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項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由董女士擁有100%）及竣華教育（持有196,674,000股股份，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擁有100%）（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利程）的書面證明。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利程）。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5年5月20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融資租賃安排（利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緒言

於2025年4月25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利程融資就融資租賃安排（利程）訂立售後回租賃合同（利程）及服務協議（利程），轉讓價格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5,980,000元。

融資租賃安排（利程）的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安排（利程）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售後回租賃合同（利程）

售後回租賃合同（利程）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4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

(ii) 利程融資（作為出租人）

轉讓價格及付款：黑龍江工商學院向利程融資轉讓租賃資產（利程）的價格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乃參考於2025年4月16日的估值價格約人民幣61,750,000元以及類似資產的公平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利程融資應於售後回租賃合同（利程）生效後的五個營業日內且在以下付款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支付轉讓價格：

(i) 利程融資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出具的支付通知書；及

(ii) 利程融資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開具的人民幣50,000,000元的收據。

租賃資產 (利程)：	租賃資產(利程)包括電氣設備、配電供電設備、給排水設備、HVAC設備、網絡及監控設備等。
	租賃資產(利程)於2025年4月16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人民幣65,000,000元。
租期：	36個月，自利程融資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利程)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悉數支付租賃資產(利程)的轉讓價格之日(「起租日(利程)」)起計。
總租賃付款：	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5,980,000元，乃參考租賃資產(利程)於2025年4月16日的經評估淨值人民幣61,750,000元以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總租賃付款須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利程)所載的租賃付款時間表分9期於起租日(利程)後的第4、8、12、17、21、25、29、33及36個月支付予利程融資。
租賃資產(利程) 的所有權：	於租期屆滿後，待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售後回租賃合同(利程)項下應付所有款項後，利程融資應將租賃資產(利程)的所有權轉回黑龍江工商學院，代價為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留購金人民幣100元。
服務費：	人民幣1,600,000元，其詳情載於「服務協議(利程)」一節。

- 生效條件： 售後回租賃合同（利程）應於以下條件下生效：
- (i) 利程融資收到正式簽署的擔保合約及擔保函；
 - (ii) 利程融資收到正式簽署的服務協議（利程）；
 - (iii) 利程融資收到並核實租賃資產（利程）的權屬文件；
 - (iv) 利程融資收到並核實黑龍江工商學院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利程）的董事會決議案；及
 - (v) 利程融資收到並核實哈爾濱祥閣發佈的股東決議案。

服務協議（利程）

服務協議（利程）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5年4月25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服務接收方）
 - (ii) 利程融資（作為服務提供方）
- 費用： 人民幣1,600,000元，應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起租日（利程）後五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予利程融資，且不可退回。
- 服務協議（利程）項下的服務費乃參考類似類型及規模的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費用後公平磋商釐定。
- 主要條款： 利程融資應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戰略規劃、業務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狀況分析、財務規劃諮詢、管理諮詢相關的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售後回租賃合同（利程）的擔保

劉先生、董女士及哈爾濱祥閣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在售後回租賃合同（利程）項下義務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售後回租賃合同（利程）項下的責任向利程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利程）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利程），本集團可獲得財務資源以為建設本集團校區撥資及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融資租賃安排（利程）而受到影響，因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利程），概無向利程融資轉讓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利程）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一項資產出售，故不會產生任何需於本集團收益表內入賬的收益或虧損。於租期屆滿後，本集團將支付名義留購金以將租賃資產（利程）轉回予本集團。因此，實際上及就會計處理而言，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利程）實際上與借入一項有抵押貸款大致相同。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利程）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利程）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透過黑龍江工商學院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且為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設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利程融資

利程融資為一家於2015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及其他業務。利程融資分別由蘭苑實業有限公司及長發金融控股（長春）有限公司擁有約87.77%及12.23%。蘭苑實業有限公司由長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而長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長發金融控股（長春）有限公司全

資擁有。長發金融控股(長春)有限公司由長春市城市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長春市城市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長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利程融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利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利程)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利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利程)，概無股東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項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由董女士擁有100%)及竣華教育(持有196,674,000股股份，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擁有100%)(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利程)的書面證明。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利程)。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5年5月20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利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複數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售後回租賃合同（利程）」	指	利程融資與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售後回租賃合同，作為融資租賃安排（利程）的一部分
「融資租賃安排（利程）」	指	分別根據售後回租賃合同（利程）及服務協議（利程），(i) 向利程融資轉讓租賃資產（利程）；(ii) 將租賃資產（利程）出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及 (iii) 利程融資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工商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VAC」	指	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

「竣華教育」	指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為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租賃資產（利程）」	指	若干資產（包括電氣設備、配電供電設備、給排水設備、HVAC設備、網絡及監控設備等），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利程）向利程融資轉讓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利程融資」	指	利程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董女士之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及劉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協議（利程）」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服務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利程）的一部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樹人教育」	指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為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董女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5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